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40.2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做出如下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